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 1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7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圖資行政大樓 5 樓 502 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洽悉

案 由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一般性業務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訂案。	一、有關本校契約進用人員薪資待遇，視明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調薪政策及本校校務基金狀況調整加薪比例。 二、有關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請人事室依會中委員意見及本校未來約用人員升遷制度，另案規劃辦理。 三、配合勞動部「基本工資」調整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40 元，請人事室修正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一、有關調薪乙節，俟教育部來函再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有關約用人員升遷制度乙節，擬提本次會議報告。 三、有關基本工資調整乙節，擬配合本校約用人員相關規定訂定及修正後提本會報告。
二、本校技術員、技術師薪資報酬標準表修訂案。	同提案一決議辦理	有關本校技術員、技術師薪資調整乙節，俟教育部來函再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工作權責歸屬與分層負責業務乙案。	一、針對案內說明四第 1、2、4 項，請總務處加以宣導教師本人之計畫請購核銷及專業教室財產自行管理。 二、請勞方先行依分層負責明細研擬案內說明四第 3 項零用金流程制度，後提下次勞資會議審議。	一、有關宣導教師本人之計畫請購核銷及專業教室財產自行管理乙節，人事室前已於行政會議口頭宣導。 二、有問研擬零用金流程乙節，請勞方依決議提會討論。

參、報告事項：

- 一、本校目前行政助理(含短聘)共 38 人，其中 1 人育嬰留職停薪、技術員共 6 人、技術師 1 人，以校務基金之契約進用人員合計共 45 人。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 月行政助理異動名單如下：

離/留職		到/復職		職務異動/改契約	
106/11/01	食品科技科-田○月	106/11/01	食品科技科-游○右	106/12/1	陳○豪-由餐旅科調至行銷科
106/11/05	進修推廣部-黃○煜	106/12/07	人事室-涂○麗(職代)	107/1/1	學務處生輔組-楊○蓉由短聘轉長聘
106/11/16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郭○珩	106/12/07	進修推廣部-張○唐		
106/12/04	教務處註冊組-邱○辰	107/01/01	電機工程科-駱○男(短聘)		
106/12/7	人事室-李○瑜(產假育嬰假 106/12/21起；留職停薪 107/2/21起)	107/01/02	餐旅管理科-王○縈(短聘)		
107/1/1	進修推廣部-曾○昌				
107/01/02	進修推廣部-黃○菁				

決定：洽悉。

- 二、查有關本校 106 年約評會委員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惟配合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約評會委員組成，爰 107 年度約評會委員於未修正前，經簽奉(如附件 1)先仍由 106 年度之委員擔任。

決定：洽悉。

- 三、有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如附件 2)。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新訂定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契約進用人員進用及遷調要點」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修正(如「本校優良行政人員獎勵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 (二)有關本次修正或新增重點如下：

1. 原「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
 2. 修正約用人員依工作性質區分為「行政類」、「技術類」、「醫事類」及「管理類」四類，各類人員職稱，依其學經歷及所具資格條件，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遷調要點」規定進用之。
 3. 增列各單位人員出缺或新增業務需僱用約用人員時，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遷調要點」第七點規定，提本校行政人力審議小組審議。
 4. 修正本校各級主管進用約用人員時應迴避進用之相關規定。
 5. 修正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會組成規定。
 6. 增列約用人員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相關規定。
 7. 新增約用人員年終考核優等規定及約用人員年終考核比照公務人員評列甲等以上人數以不超過總受考人數 75%為原則。
 8. 新增約用人員如年度內終身學習總時數未達四十小時或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數位學習時數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
 9. 修正約用人員優秀人員選拔相關規定。
 10. 增列資深用人員表揚相關規定。
 11. 刪除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是用本要點規定
- (三) 檢附本案部分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供參。

決定：

- (一) 有關草案第 35 條年終考核增列優等是否與年終考核結合抑或將優等另獨立另訂規範實施，請人事室與校長討論；另年終考核增列優等之獎金，建議考量校務基金目前現況是否有盈餘再行核給。
- (二) 有關草案第 16 條約評會委員組成，經委員建議宜仍保留由約用人員擔任，請人事室將委員意見向校長建議。
- (三) 有關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技術類、醫師類)建議宜訂定其薪點折合率是，請人事室參考會在行委員意見修訂之。

四、有關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契約進用人員進用及遷調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乙案(如附件3)。

說明：

- (一) 為辦理校務基金契約進用人員進用及遷調事宜，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供參。

決定：洽悉。

五、有關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工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乙案(如附件4)。

說明：

(一) 查有關本校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原訂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規定，惟有關技工工友及校務基金契約進用人員職務輪調尚無規範，茲為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爰將本校技工工友及校務基金契約進用人員亦納入職務輪調規範，另考量本次修正新增及修正相關內容較多，為利法規訂定，爰廢止「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新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工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

(二) 檢附「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工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供參。

決定：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1時30分